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降低企业运营管理成本等方面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 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